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赖建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余热发电业务市场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余热发电业务国内市场不断萎缩，难以承接到新的项目；严峻的国内市场环境迫使竞争对手纷纷转战国际市场，也由此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将主动调整竞争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但余热发电业务的持续贡献能力仍面临很艰难的挑战，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2、西部光伏行业限电或弃电风险

2016 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已经出现了向中东部区域转移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弃光率下降，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光伏行业限电、弃电情

况依然严峻。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格尔木的光伏电站也受到当地限电政策的影响，未来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尽力降低限电带来的损失。

3、新业务拓展不成功风险

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市场增长有限，并网光伏发电业务仅有格尔木神光电站，且受到西部弃光限电的不利影响，上述两大主营业务支撑公司业绩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两次重组均因多方因素未果。未来，通过收购主业相关的、较成熟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标的，以快速充实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仍将是公司夯实业务、拓展新的增长点的重要方式。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力度通过其它途径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寻找不到合适标的、业绩承诺难以实现、并购后难以有效整合等情况而导致重组不成功，也可能通过其它途径寻找不到新的业务增长点。如不能尽早寻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压力。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世达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恒昱	指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山东石大	指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神光、格尔木公司	指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易世达	指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浮易世达	指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易世达	指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易世达	指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能源开发公司	指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厦门易世达	指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易世达（美国）、Sunsys Energy Inc.	指	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Sunsys Energy Inc.），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世达	股票代码	3001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世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alian East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建清		
注册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2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办公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18-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least.cc		
电子信箱	east300125@dleast.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晓辉	刘琦
联系地址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
电话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传真	0411-84732571	0411-84732571
电子信箱	east300125@dleast.cc	liuqi@dleast.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王庆刚、尤墩周	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62,605,434.80	374,410,455.57	-56.57%	271,064,4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58,325.98	8,029,023.73	-875.42%	14,696,00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802,786.14	-53,690,445.93	-67.26%	14,350,0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70,516.42	13,823,497.48	433.66%	112,647,75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857.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857.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0.73%	-6.57%	1.3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34,183,287.80	1,971,013,863.04	-12.02%	2,371,114,9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3,463,972.56	1,098,082,298.54	-5.88%	1,094,777,456.5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30,828.05	26,389,743.87	24,787,926.61	88,296,9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0,774.48	-10,782,169.46	-5,162,633.30	-33,892,74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4,523.53	-12,451,429.13	-7,836,612.03	-54,790,2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622.35	14,949,723.48	17,973,382.53	46,782,032.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2,768.53	23,120,984.39	-18,92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349.43	426,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8,472.18	6,996,154.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9,926.02	-1,919,9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7,169.31	34,548,280.40	3,60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40,03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70,310.85	1,579,432.47	67,61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34.30	-59.88	-2,880.46	
合计	27,544,460.16	61,719,469.66	345,94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主要从事余热发电和并网光伏发电业务。

1、余热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水泥行业，公司通过总承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成套、技术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的专业化服务。2016年度，水泥市场呈现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但是新增产能大幅下降，过剩矛盾依然突出。受国家去产能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水泥行业市场依然低迷。公司主营的水泥余热发电业务与水泥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水泥行业的不景气使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发展步履维艰。

2、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光伏发电方面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并网运行的53MW光伏电站。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6年度国内光伏行业发展现状为：光伏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光伏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从国际上来看，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在各国不断深入人心，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许多国家将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光伏行业仍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6.14%，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余热发电项目达到交付验收条件结转成本，并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96.88%，系本年计提格尔木神光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9.89%，主要系对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48.60%，主要系哈密易世达收回 1000 万元保证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核心竞争技术为第二代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底，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虽然中国经济略有回暖，但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各行业发展依然面临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断崖式下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水泥余热发电市场拓展举步维艰；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进展艰难；并网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也因限电措施受限；国内外重组工作屡屡受挫。

面对各种危机和挑战，虽然公司上下齐心协力，通过多种有效的经营和管理手段积极应对，保证了整体运营平稳有序；但由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年终亏损。

1、经营管理

(1)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水泥余热发电行业市场环境持续恶化。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出台，公布了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等几种主要措施。在供给侧改革的指导下，2016年下半年水泥行业去产能进程加快，水泥行业在持续多年产能严重过剩的重压下，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严峻的国内市场环境迫使一批国内水泥产业链企业转战国际市场，也由此引发了行业蝴蝶效应，使得国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恶劣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导致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举步维艰，虽然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但均未有成果，2016年没能承揽到新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亦未能开拓到其它类型的余热发电项目。

对外业务开拓不甚理想，但公司经过对所有在建余热发电项目进行重新梳理，一方面控制工程整体的成本支出，另一方面加快完工项目验收和回款力度、重新启动因各种原因而停滞的项目，对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底，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其中，分布式光伏在2016年增加迅速——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4.24GW，较2015年新增的1.39GW同比增长200%。虽然装机量增长迅速，但是由于西部限电的原因，2016年弃光问题依旧是光伏电站发展的难题。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大力寻找新的光伏业务增长点，但由于行业弃光限电情况严重，虽然装机量大但项目良莠不齐，未能寻找到可供投资的优质项目。2016年公司并网光伏发电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53兆瓦光伏电站，全年共计发电约6295万度，实现电费收入约5744万元。

重组业务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行业状况、市场环境，2016年公司为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但由于各方面原因屡屡受挫，最终无果。其中，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但由于交易条件未达成一致等原因于8月8日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为加大海外并购的力度，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5月23日，公司发布了美国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通过美国子公司收购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光伏开发、建设及营运企业（简称ACE公司）旗下优质资产，但经过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等指标无法达到公司的预期，且投资风险无法有效控制，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投资。

资产运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共获得9,538,472.18元收益；合作企业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投资项目基本全部结束，暂无新项目开发，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解散该企业并依法进行清算，获得清算分配款12,792,717.0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款项在扣除投资成本和损益调整后为10,830,881.71元，计入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收益。总之，努力通过各种渠道盘活资产增加收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营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且通过各种方式增加收入，但因余热发电业务拓展不理想，并网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下降，重组又因各种原因未能成功，导致经营业绩没有起色。

(2) 运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业务开展困难重重，但却是苦练内功、狠抓管理的大好时机。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以组织架构、部门职能和管理制度为根本，以ERP信息化系统为辅助，从工程管理、降本增效、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和文化建设等多方面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灵活的管理手段进行了梳理、整改和监控。

工程管理方面，通过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管力度，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完成验收；成立项目核查小组，从采购、施工和安装质量入手，加强管理和监控，保障公司业务质量的同时维护了公司利益，避免了不必要的损失。

降本增效方面，充分发挥了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电站积极做好生产及管理规划，从点滴入手，开源和节流齐抓不放松，练就了一身精细化管理的真功夫，为未来新增光伏项目的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各类结余资金进行理财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增加了公司收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利用闲置资产增加资金收入；采取严格的成本控制手段，减缓资金流失速度。

风险控制方面，从制度层面强化法务部对公司业务的参与程度，充分发挥法务部的风险防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对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审计结果与考核相挂钩，通过考核提高部门管理工作的标准和成效，通过评价促进业务规范运行，通过监督防范控制日常经营重点领域的各类风险。

文化建设方面，公司为了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活跃工作气氛，做出了一系列的努力。在下属电站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起到了振奋精神、规范运作的的作用；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组建公司微信群，广开言路、调动氛围；弘扬传统文化，重大节日举办博饼比赛；以及推广各类体育活动。在业绩不佳的情况下，公司凝聚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虽然年底业绩不佳，但经过易世达全体员工一年来的不懈努力，将管理水平和能力提升到了新的台阶，为今后公司的资产重组、业务开拓奠定了基础。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0.54万元，同比减少56.57%；营业利润为-8,141.47万元，同比减少182.57%；利润总额为-3,322.4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4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5.83万元，同比减少875.42%；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同比减少857.14%。

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严峻，新增订单减少，在建项目随着达标交付陆续减少，项目收入及利润减少；受水泥市场低迷及部分项目大修影响，能源服务收入及利润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符合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受上述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形势依然严峻，余热发电业务下降以及受水泥市场低迷、对部分项目大修影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时间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4.89%，主要系报告期内余热发电业务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1.08%，主要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26%，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减少，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48%，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8.4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商誉、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99%，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收到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15.88%，主要系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同时，格尔木神光本报告期无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经业绩补偿后，根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提较大金额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2,605,434.80	100%	374,410,455.57	100%	-56.57%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104,843,386.13	64.47%	307,619,067.94	82.16%	-65.92%
光伏发电业务	57,443,983.53	35.33%	64,202,420.28	17.15%	-10.53%
其他	318,065.14	0.20%	2,588,967.35	0.69%	-87.71%
分产品					
能源服务	25,292,051.37	15.55%	34,324,921.10	9.17%	-26.32%
光伏发电	57,443,983.53	35.33%	64,202,420.28	17.15%	-10.53%
建造合同	12,003,809.52	7.38%	99,922,421.82	26.69%	-87.99%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67,398,543.24	41.45%	173,066,449.59	46.22%	-61.06%
其他	467,047.14	0.29%	2,894,242.78	0.77%	-83.8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5,206,891.56	58.55%	202,701,270.94	54.14%	-53.03%
中国境外	67,398,543.24	41.45%	171,709,184.63	45.86%	-60.75%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	-----	------	-----	----	----	------	------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
---------	-----	------	--------------------------

			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	--	--	-------------------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业务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的53兆瓦光伏电站，无新增光伏项目。格尔木神光运营的光伏电站位于青海西部的格尔木市境内，其中3兆瓦项目于2011年7月20日开工建设，2011年11月30日完工并网发电，根据2013年2月26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3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目录中；50兆瓦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工建设，于次年完工并陆续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5亿元；项目运营期25年，自并网日起算。根据2014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目录中。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格尔木神光100%股权，并于2014年11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度共计发电约6295万度，实现电费收入约5744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余热发电业务	104,843,386.13	102,876,234.46	1.88%	-65.92%	-60.54%	-13.38%
光伏发电业务	57,443,983.53	29,416,083.81	48.79%	-10.53%	-5.35%	-2.80%
分产品						
余热发电设备成套	67,398,543.24	54,519,679.71	19.11%	-61.06%	-63.62%	5.71%
建造合同	12,003,809.52	14,927,372.60	-24.36%	-87.99%	-81.90%	-41.81%
光伏发电	57,443,983.53	29,416,083.81	48.79%	-10.53%	-5.35%	-2.80%
能源服务	25,292,051.37	33,383,115.87	-31.99%	-26.32%	18.96%	-50.2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5,206,891.56	77,209,619.77	18.90%	-53.03%	-46.42%	-10.01%
中国境外	67,398,543.24	55,179,170.50	18.13%	-60.75%	-63.07%	5.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余热发电业务	材料、设备	59,556,249.18	44.99%	192,630,828.07	65.63%	-69.08%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摊销	24,907,438.47	18.81%	24,982,871.49	8.51%	-0.30%

说明

材料、设备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余热发电设备成套项目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报告期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亦未出资，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一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6,927,769.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7,398,543.24	41.45%
2	客户 2	57,443,983.53	35.33%
3	客户 3	9,808,344.54	6.03%
4	客户 4	7,557,445.14	4.65%
5	客户 5	4,719,452.76	2.90%
合计	--	146,927,769.21	90.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07,38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493,628.87	14.65%
2	供应商 2	2,291,269.02	9.61%
3	供应商 3	1,937,294.68	8.13%
4	供应商 4	1,624,094.57	6.81%
5	供应商 5	1,361,097.96	5.71%
合计	--	10,707,385.10	44.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04,774.17	11,817,319.13	-54.26%	报告期内业务减少，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管理费用	35,110,510.81	52,782,857.89	-33.48%	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277,455.44	23,927,743.93	-6.9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主要涉及新能源行业 and 水泥行业等研发工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19	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71%	7.51%	9.93%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86,170.29	8,797,016.15	7,481,44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0%	2.35%	2.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52,866.13	238,953,086.08	-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82,349.71	225,129,588.60	-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0,516.42	13,823,497.48	43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82,599.20	764,834,365.07	6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50,299.96	802,365,971.29	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7,700.76	-37,531,606.22	-15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0,889.58	58,679,304.16	-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889.58	-51,009,316.18	-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32,265.88	-70,764,583.68	-4.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36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5%。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33.66%，主要系余热发电项目回款减少，严格控制各项经营支出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2.23%，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3,770,516.42元，本年度净利润-60,521,692.35元，差异额134,292,208.77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详见第十一节、七、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346,981.57	-61.24%	联营企业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公司 2016 年度清算，清算分配比例高于出资比例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6,604,207.69	-200.47%	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坏账损失具有可持续性，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8,275,343.07	-145.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格尔木神光收到业绩补偿款。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0,006,948.37	14.42%	319,157,105.51	16.19%	-1.77%	
应收账款	88,964,294.42	5.13%	117,876,084.61	5.98%	-0.85%	
存货	137,543,270.24	7.93%	215,395,246.95	10.93%	-3.00%	主要系海外余热发电项目本报告期内达到交付验收条件结转成本，并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529,890.83	0.61%	12,514,098.49	0.63%	-0.02%	

固定资产	585,551,302.52	33.77%	610,313,130.44	30.96%	2.81%	
在建工程	53,192,875.66	3.07%	54,748,493.65	2.78%	0.29%	
长期借款	422,500,000.00	24.36%	447,500,000.00	22.70%	1.66%	系格尔木神光长期借款按还款计划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9,042,108.09	20.13%	293,620,285.67	14.90%	5.23%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9,163,984.78	9.18%	177,392,667.42	9.00%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68,608.87	3.63%	70,677,322.45	3.59%	0.04%	
商誉	920,299.19	0.05%	29,460,329.92	1.49%	-1.44%	系本年计提格尔木神光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944.90	0.10%	17,707,684.06	0.90%	-0.80%	主要系对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部分予以转回所致。
应付账款	124,936,392.32	7.20%	207,590,798.23	10.53%	-3.33%	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欠款所致。
预收款项	70,118,171.34	4.04%	140,743,969.56	7.14%	-3.10%	主要系在建项目达标交付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1,204,338.77	0.65%	3,551,728.84	0.18%	0.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格尔木神光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资金44,750,000.00元，冻结存款8,732,108.74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公开发行 股票	77,779.78	0	48,257.19	0	0	0.00%	38,456.89	专户存放、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77,779.78	0	48,257.19	0	0	0.00%	38,456.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257.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456.8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0年11月01日		是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	7,760		7,773.94	100.00%	2013年01月01日	-1,405.54	否	否
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	5,071		5,070.95	100.00%	2018年06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1	20,831		20,844.89	--	--	-1,405.54	--	--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	3,600		3,612.3	100.00%	2014年06月09日	50.41	否	否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3,800	23,800		23,800	100.00%	2014年11月01日	2,914.9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400	27,400		27,412.3	--	--	2,965.38	--	--
合计	--	48,231	48,231	0	48,257.19	--	--	1,559.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已结束，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原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调整，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2015年度经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接管了已建成车间。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主对水泥生产线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导致余热参数发生变化并且无法满足原项目的设计要求；本报告期内，湖北省雨水较多，水泥厂生产不稳定，导致电站运转不足，无法达到预期收益。3、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报告期内，受水泥行业产能调控影响，余热发电运转率不足，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4、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由于限电影响，弃光率较高，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00 万元投资“喀什飞龙 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公司公告：2011-003），目前正常运营。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3,800 万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2014-052）。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目前正常运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由山东石大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详见公司公告：2013-0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2、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替代未到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向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发电	1000 万元	16,117,285.34	15,592,958.00	8,120,935.93	2,637,778.78	3,001,345.01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发电	1440 万元	52,040,171.05	48,925,069.34	9,808,344.54	933,683.03	1,063,898.31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	11226 万元	95,640,097.36	91,303,080.69	8,070,919.81	-18,904,034.99	-18,792,181.69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万元	763,404,992.72	263,778,078.03	57,656,247.69	-4,452,961.38	29,149,684.98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干熄焦余热	5000 万元	145,894,631.66	58,018,199.57	24,677,578.95	-2,415,003.50	2,111,696.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投资设立方式取得	厦门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注销方式处置	有利于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Sunsys Energy Inc.）	以注册方式取得	有利于海外业务的开展。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镇洞殿黄婆岭（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B202房）。主营业务：余热发电；销售；发动机组及其配件；对外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发电设备的维修及维护服务。

(2)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机场路四巷4号，经营范围：发电类企业用能状况诊断，余热发电站项目投资、企业节能量的测量；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余热发电项目投资；余热发电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3)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收购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2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该公司吸收合并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乡易世达，并于2013年8月1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26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7号楼五层501室，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软件的开发；机电产品的开发；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产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800万元收购其100%股权，并于2014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出口收费站以南6公里109国道西侧300米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凭相关许可经营）；能源设备销售、维护（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5)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已于2014年12

月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延安路18号华庭国际1-1-1001,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6)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已于2014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达茂联合旗风电办公室433室,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能源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注销。

(7)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18层1801号。主营业务:工程余热新能源电站的技术开发、工程建设服务、接受委托经营,提供其他清洁能源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开发公司原有投资项目基本全部结束,暂无新项目开发,为了维护各方的投资利益,根据《开发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开发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各方一致同意解散该合作企业并依法进行清算。通过清算程序,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清算分配款12,792,717.0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款项经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在扣除投资成本和损益调整后为10,830,881.71元,计入本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收益。开发公司于2017年1月8日收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大高市监)工商外资销准字[2017]第2017000149号),至此开发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公告编号:2016-111、2017-002)

(8)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卫固镇傅山工业园(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范围:干熄焦余热发电、余热蒸汽的经营与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企业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技术改造与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蔬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10) 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注册地址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808。主营业务:新能源、太阳能电站项目总承包及子业务收售等。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余热发电业务

公司主营的水泥余热发电业务与合作水泥行业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水泥产业2015年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谷,水泥需求出现近25年以来的首次下滑。2016年水泥市场呈现出弱势复苏态势,水泥需求保持低速增长,全国水泥产量为24亿吨,同比增长2.5%。但是新增产能大幅下降,过剩矛盾依然突出。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6年全国新点火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

19条，合计年度新点火熟料产能2,558万吨，较2014年减少2,163万吨，降幅为46%。已连续四年呈递减走势。

分区域看，新点火产能主要集中在湖北、广东、云南，合计能力占全国三分之二，多数为产能置换项目；从规模来看，日产5,000吨以上14条，日产2,500吨5条；分集团企业看，产能有接近50%集中在华润、葛洲坝和海螺。

截至2016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1,769条（注：去除部分2016年已拆除生产线），这一数据在2015年底为1,764（注：去除部分2015年已拆除生产线）。设计熟料产能达18.3亿吨，实际年熟料产能超过20亿吨。累计产能比上年增长1%。

2017年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国家发改委把化解产能过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作为产能过剩“重灾区”的水泥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去产能”任务。但是，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是经济稳增长的前提，基建投资的增长对水泥需求的拉动将抵消房地产负面因素所带来的影响，预计2017年水泥需求波动不大，与2016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根据水泥协会2017年初的初步统计：从目前跟踪的在建生产线进度情况看，预计2017年仍将会有3,000万吨左右产能新点火，主要集中在中南地区。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印度、俄罗斯、巴西、中东、非洲等为代表的全球新增水泥产能的国家和地区对水泥及余热发电业务仍有较大市场需求，公司的余热发电能有效降低水泥使用的耗能及成本，“一带一路”战略的长期推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可见，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在2017年仍有潜力；而国际市场经过了几年的低价竞争，国内企业逐渐回归理性，具备更大的开发价值。

同时，余热利用来源主要包括高温废气余热、冷却介质余热、废汽废水余热、高温产品和炉渣余热、化学反应余热、可燃废气废液和废料余热以及高压流体余压等七种类型，广泛存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行业，比如水泥、玻璃、钢铁、有色、化工等，被认为是继煤、石油、天然气和水力之后的第五大常规能源。而且，一直以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都是国家的产业政策重点之一。因此，除水泥外，其它余热利用领域仍有市场潜力有待发掘。

（2）并网光伏发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6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容量77.42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自2013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4年超过10GW，稳居全球首位。

2017年初，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拟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根据以上三部部门安排，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开展绿证认购工作，通过绿证交易能够促进回款，优化发电企业的现金流。但绿证交易无法解决弃风和弃光问题，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此，《通知》提出，根据市场认购情况，自2018年起适时启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考核和绿证强制约束交易。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2020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10GW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GW、光伏电站45GW、光热发电5GW，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

综上，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虽然存在弃光限电的问题，但通过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随着行业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不断成熟，有着光明的未来和较大的市场潜力。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原有的余热发电业务合作企业形势低迷，订单持续下滑，企业业务拓展压力较大，但并网光伏发电业务仍有比较好的发展前景，潜在很多机会。从中长期来看，公司主业仍将包括余热发电及并网光伏发电业务，其中余热发电将重点关注海外项目。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侧重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相关产业或延伸行业，公司将继续寻求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业务快速拓展的机会。

公司的发展战略：

（1）围绕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 (2) 努力拓展国内及海外余热发电市场；
- (3) 探索发展其他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业务领域；
- (4) 采取先进多样的管理模式，合理有效的考核、监督及奖惩机制，保障上述目标的达成。

3、2017年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2017年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努力实现突破，为股东及全体员工创造利益。

(1) 维护及拓展余热发电业务：一方面清理遗留项目盘活公司人力物力；另一方面以海外项目为第一目标积极寻找国内外可行项目；

(2) 开发绿色能源业务：在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的同时，寻求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光伏项目；关注储能技术市场，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3) 继续并购重组发展道路：通过并购重组给公司注入新的血液，给予公司新的发展动力及方向；

(4) 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起具有时代特色和自身特色的，适应战略转型和上市经营要求的管理体系，向管理要效益、要竞争力；

(5) 关注人才培养：助力全体员工能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环境的变化、专业的需要适时并顺利实现转型，为公司造就一支可持续发展的精英队伍。

综上，公司在大力拓展原有业务，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尽快夯实公司业务基础的同时，还将继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人才转型，回报广大投资者。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就与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公司将通过积极应对，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但受到主营业务市场不景气的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其他诉讼事项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解决相关法律纠纷或诉讼。

(2) 余热发电业务市场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余热发电业务国内市场不断萎缩，难以承接到新的项目；严峻的国内市场环境迫使竞争对手纷纷转战国际市场，也由此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将主动调整竞争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但不排除无法实现突破的风险。

(3) 光伏行业限电或弃电风险

为解决西部地区光伏发电弃光严重的问题，2016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已经向中东部区域转移。这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弃光率下降，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绿证交易政策有助于发电企业的资金回流，公司位于格尔木的光伏电站将紧跟政策，随时调整生产及管理方法，尽力减少限电损失。

(4) 新业务拓展不成功风险

公司余热发电业务市场增长有限，并网光伏发电业务仅有格尔木神光电站，且受到西部弃光限电的不利影响，上述两大主营业务支撑公司业绩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两次重组均因多方因素未果。未来，通过收购主业相关的、较成熟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标的，以快速充实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仍将是公司夯实业务、拓展新的增长点的重要方式。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力度通过其它途径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寻找不到合适标的、业绩承诺难以实现、并购后难以有效整合等情况而导致重组不成功，也可能通过其它途径寻找不到新的业务增长点。如不能尽早寻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压力。

2017年，公司董事会仍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在保障平稳经营的基础上，争取实现突破，用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别提示:公司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12年7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红为主，股票方式分红为辅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总金额2,36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与执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8,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79,783,703.8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58,325.98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347,458.7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9,652,992.02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3月16日实施完毕。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62,258,325.98	0.00%	0.00	0.00%
2015 年	2,360,000.00	8,029,023.73	29.39%	0.00	0.00%
2014 年	4,720,000.00	14,696,001.20	32.1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易世达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光恒昱投资因本次转让取得的易世达的股份如需转让，亦会遵守当时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光恒	2015 年 03 月 28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昱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振东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	已变更
	刘振东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0.2%，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相关规定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2016 年 07 月 04 日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等原因导致原承诺无法按期履行。刘振东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知本公司，原承诺继续有效，并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完毕。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振东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了对本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至此，其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公告编号: 2015-053; 2016-065、076、093)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3,080	-265.16	当地限电及天气原因	2014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nce/2014-10-09/1200282958.PDF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23,800万元收购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神光新能源）持有的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尔木神光）的100%股权。神光新能源在与易世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如下业绩承诺：格尔木神光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若格尔木神光在上述两个年度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神光新能源将按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之差额以货币资金向格尔木神光进行补偿。

2015年12月30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其原股东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2015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500万元，该笔款项依据格尔木神光2015年1月-12月的经营情况在审计前初步估算。经2015年年度审计后，未补偿前，格尔木神光2015年度亏损405.8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神光新能源的承诺，2015年度收到的业绩补偿款3,500万元，其中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33,887,922.27元，最终审计净利润2,825万元，余额1,112,077.73元计入格尔木神光“其他应付款”科目。至此，神光新能源对于格尔木神光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6日，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其原股东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2016年业绩补偿款人民币4,300万元，该笔款项依据格尔木神光2016年1月-11月的经营情况在审计前进行全年初步估算。经2016年年度审计后，未补偿前，格尔木神光2016年度亏损265.16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神光新能源的承诺，2016年度收到的业绩补偿款4,300万元，2016年确认营业外收入43,936,487.90元，最终审计净利润3,080万元。

至此，神光新能源对于格尔木神光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公告编号：2014-052；2016-110）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税金及附加	1,651,054.68
管理费用	-1,651,054.6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报告期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亦未出资，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一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就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纠纷	2,250	否	已结案	2016年5月4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诉讼各方达成和解,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16)琼民终67号《民事调解书》。	尚在执行中	2016年05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61.66	否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6)苏	原告的起诉被驳回,该诉讼对公司暂不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16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305 民初 字 382 号 《民事裁 定书》，法 院裁定驳 回原告徐 州市龙山 水泥有限 公司的起 诉。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	1,616.87	否	未结案	暂无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	2016年08	1,400	2016年09月19	1,400	连带责任保	2年	否	是

公司	月 15 日		日		证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4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09 日	50,000	2015 年 04 月 09 日	44,7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4,7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1,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6,1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46,15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 亿元, 合同约定分期还款, 本期已归还 2,2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偿还 5,250.00 万元, 期末余额 4.475 亿元,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 万元, 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设施, 以及 50 兆瓦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	1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10,000		0	0	收回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保收益	3,000	2015年06月17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1,000		74.02	74.02	收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01月13日	协议约定	5,000		11.51	11.51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	1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03月28日	协议约定	10,000		83.75	83.7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	10,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4月08日	协议约定	10,000		83.75	83.75	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04月19日	协议约定	5,000		39.45	39.45	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1月25日	2016年03月24日	协议约定	5,000		27.47	27.47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05月01日	协议约定	10,000		22.92	22.92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4月11日	2016年07月11日	协议约定	10,000		76.25	76.25	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6年07月22日	协议约定	5,000		37.49	37.49	收回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6年08月04日	协议约定	12,000		94.5	94.5	收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6年08月22日	协议约定	3,000		24.41	24.41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7月11日	2016年10月11日	协议约定	10,000		76.25	76.2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07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协议约定	5,000		37.5	37.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6年11月05日	协议约定	7,000		52.5	52.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3,700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36.75	36.75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29.63	29.63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1月14日	协议约定	5,000		10.42	10.42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24.06	24.06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6年11月09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27.81	27.81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2月20日	协议约定	2,000		5.44	5.44	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协议约定	2,300		5.95	5.95	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12月31日	协议约定			16.88	16.88	到期后本金于次月收回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2月13日	协议约定	500		2.76	2.76	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6年08月04日	协议约定	3,000		22.5	22.5	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6年11月24日	协议约定	2,000		19.16	19.16	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06月23日	协议约定	500		3.62	3.62	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协议约定	500		7.1	7.1	收回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03月27日	协议约定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06月23日	协议约定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02月26日	协议约定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01月04日	协议约定					未到期
合计			157,500	--	--	--	123,800		953.85	953.85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循环使用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2015年03月19日										

日期 (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投资活动积极拓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该决议有效期两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7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2017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优先满足重组业务的资金需求，必要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员工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社会责任，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节能降耗、保护环境、保护地球资源为目标。依托余热利用发电和光伏发电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在水泥、钢铁、冶金、焦化等行业进行了充分的实践，为客户节约能源、提高效率、创造价值。通过对工业废气余热资源回收利用和对光能的利用，减少了煤电生产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公司以“建设优质工程，提升客户价值”为自己的使命和前行动力。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注重工程安全，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行“计划申报、因事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依法管理、培训提高、绩效考核、适时激励”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了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根据实际进展需要，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5月23日、6月27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9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交易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交易标的产业化进程未达预期，其2016及2017年经营性净利润达不到最初预期水平，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在业绩承诺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规定，依据监管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15点-16点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外披露了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2、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7年9月29日有效期届满之后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公司基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享受的政策优惠可能会受到影响。

3、公司对格尔木神光计提2,85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对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存货计提2,5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减少5,421万元，是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为了享受自贸区厦门片区的各项政策，利用厦门独特的区域优势，积极开拓公司在清洁能源、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国内外市场，更好地把握国内外的投资机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2、报告期内，为了新能源业务在美洲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利用美国的资源、技术、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平台，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自主创新、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Sunsys Energy Inc.，简称SEI公司），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SEI公司与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光伏开发、建设及营运企业（简称ACE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SEI公司拟使用3,850万美元购买ACE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自上述《投资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协助SEI公司对ACE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就有关标的资产估值、整合方式、并购后管理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但因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等指标无法达到公司的预期，且投资风险无法有效控制，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上述意向投资，SEI公司与ACE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自动终止。（相关公告：2016-049、2017-004）

3、2014年10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38亿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根据《关于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实施协议》约定，卖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2016年不低于3,080万元。本期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265.16万元，本期收到业绩补偿款4,300.00

万元，经计算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4,393.65万元。

4、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一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21,414	26.04%				-2,657,485	-2,657,485	28,063,929	23.7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721,414	26.04%				-2,657,485	-2,657,485	28,063,929	23.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705,133	23.48%				-1,885,133	-1,885,133	25,820,000	21.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16,281	2.56%				-772,352	-772,352	2,243,929	1.9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278,586	73.96%				2,657,485	2,657,485	89,936,071	76.22%
1、人民币普通股	87,278,586	73.96%				2,657,485	2,657,485	89,936,071	76.22%
三、股份总数	118,000,000	100.00%				0	0	11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股1,885,133股。
 (2) 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解除锁定股份772,35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20,000			25,82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4月21日
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5,133	1,885,133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年12月23日已解除限售
何启贤	2,969,406	742,352		2,227,054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
梁育强	16,875			16,8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
韩家厚	30,000	30,00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6年3月25日已解除限售
合计	30,721,414	2,657,485	0	28,063,9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25,820,000		25,82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5,648,300		0	5,648,3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76%	5,613,612		0	5,613,612		
阎克伟	境内自然人	3.44%	4,062,674		0	4,062,674		
于庆新	境内自然人	3.07%	3,619,349		0	3,619,349		
薛荷芬	境内自然人	1.94%	2,285,193		0	2,285,193		
何启贤	境内自然人	1.89%	2,227,054		2,227,054	0		
王文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891,145		0	1,891,145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820,000		0	1,820,00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816,804		0	1,816,80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							

明	他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8,3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	5,613,612	人民币普通股	5,613,612
阎克伟	4,062,674	人民币普通股	4,062,674
于庆新	3,619,349	人民币普通股	3,619,349
薛荷芬	2,285,193	人民币普通股	2,285,193
王文娟	1,891,145	人民币普通股	1,891,145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稳健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6,80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804
张映浩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林江	1,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阎克伟和股东何启贤具有关联关系；股东阎克伟控制股东于庆新的证券账户；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王文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91,145 股。2、林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1,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建清	2015 年 01 月 23 日	91330109328314003Q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不适用			

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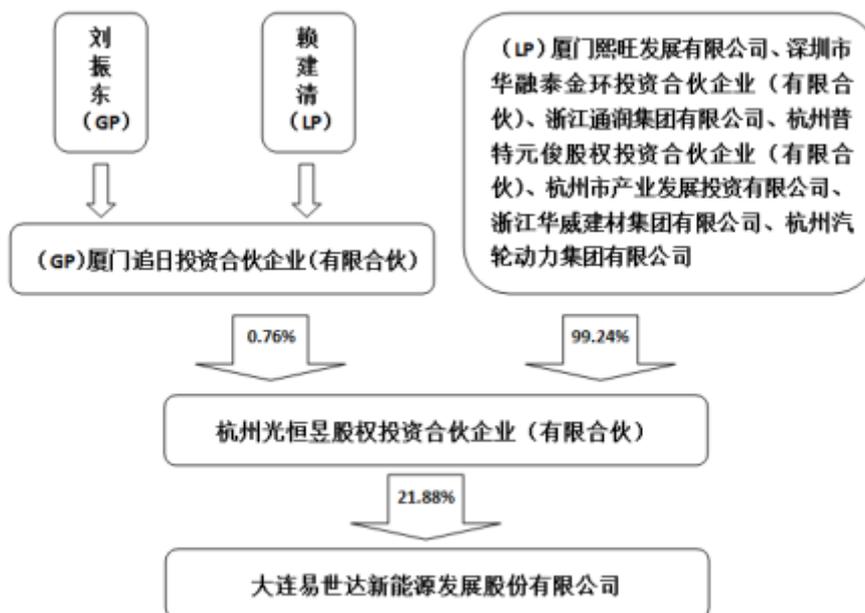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振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权投资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爱福	董事长（代）；总裁	现任	男	59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何启贤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2,969,406		742,352		2,227,054
林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6年10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侯宏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林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戴楠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3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刘琦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2年02月03日	2018年05月26日					
罗桂生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5年05月26日	2018年05月26日					
梁育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40	2012年02月03日	2018年05月26日	22,500				22,500

张晓英	副总裁	现任	女	38	2016年 07月11 日	2018年 05月26 日					
赖建清	董事长	离任	男	44	2015年 05月26 日	2016年 09月09 日					
合计	--	--	--	--	--	--	2,991,906	0	742,352		2,249,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赖建清	董事长	离任	2016年09月0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吴爱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8年7月，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80年起曾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同时兼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2、何启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0年11月，同济大学硅酸盐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易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大连易世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林晓辉，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侯宏启，男，美籍华人，出生于1964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美国新泽西州AT&T贝尔实验室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博士后。侯宏启先生于1998年加入美国EMCORE公司，创立光伏事业部，领导产品研发，客户发展及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及建造；其后担任EMCORE的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光收发器和转发器，有线电视传输和宽带技术等事业部的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1月，担任美国EMCORE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EMKR）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2015年初加盟美国拱门创投LP(ARCH Venture Partners LP)，任风险投资合伙人，专注于半导体，光电，先进材料等技术领域的投资。2015年6月至今为美国AXT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肖作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11月，厦门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清华大学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7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破格晋升为教授，2008年7月遴选为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在为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年2月至今担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林志，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1月，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律师执

业资格。1994年至2017年2月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起成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3月至今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3月起担任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戴楠，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月，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刘琦，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会计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今先后就职公司总工办、证券部，2015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9、罗桂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6年10月，福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3年至2006年，担任福建三钢集团公司机关主任、书记。2006年至2014年，担任福建三明市青山社区党委书记、主任。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梁育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7月，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总监。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11、张晓英，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7月，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大连万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大连上品堂海洋生物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26日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部部长；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7月6日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27日至今历任风险控制部部长、法务部部长；2015年10月9日2016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7月1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爱福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7日		否
吴爱福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28日		否
何启贤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12日		否
何启贤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6月26日		否
何启贤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侯宏启	美国 AXT 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5年06月		是

			01 日		
肖作平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 年 07 月 01 日		是
肖作平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1 年 02 月 01 日		是
肖作平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2 月 01 日		是
肖作平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肖作平	《证券市场导报》编辑部	特约编委	2011 年 01 月 01 日		
肖作平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常务理事	2010 年 08 月 01 日		
肖作平	四川省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肖作平	《中国会计评论》编辑部	理事	2007 年 12 月 01 日		
林志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01 日		是
林志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是
林志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3 月 01 日		
林志	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2016 年 03 月 12 日		
林志	北京伍叁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戴楠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0 年 11 月 01 日		是
戴楠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1 日		否
梁育强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否
张晓英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目前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费用按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人员具体分工及履行情况决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11人从公司获得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述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394.1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建清	董事长	男	44	离任	83.2	否
吴爱福	董事长（代）、总裁	男	59	现任	84.72	否
何启贤	董事	男	57	现任	44	否
林晓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男	44	现任	9	否
侯宏启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8	否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4.8	否
林志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8	否
戴楠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0	是
刘琦	监事	女	34	现任	23.39	否
罗桂生	监事	男	61	现任	28.18	否
梁育强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65.2	否
张晓英	副总裁	女	38	现任	42.03	否
合计	--	--	--	--	394.1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128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
管理人员	49
合计	2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2
本科	59
专科及以下	139
合计	210

2、薪酬政策

建立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相匹配的薪酬预算管理体系。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兼顾公司实际状况，形成有相对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按贡献率、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进行岗位评估，突出核心重点岗位，且兼顾相对公平。建立科学合理适当的薪酬结构，实现公司目标与员工利益一致性。

3、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遵循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员工个性与共性结合、培训与工作兼顾、成本控制与效率结合、专业技能培训与职业素养培训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在每年年末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填写《年度部门培训需求表》，按期汇总至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确定年度培训预算和目标，结合各部门年度培训需求，填写《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表》，上报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并逐步加以完善，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2 月 25 日	2016 年 02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25/1201999978.PDF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6 年 06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23/1202394040.PDF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3.44%	2016 年 07 月 27 日	2016 年 07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

股东大会						-07-27/1202510988.PDF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11-14/1202828227.PDF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侯宏启	10	1	9	0	0	否
肖作平	10	1	9	0	0	否
林志	10	1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建议公司重点关注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对在建和完工项目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再次进行强力清扫，将项目回款工作落到实处，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基本正常流转。

2、独立董事侯宏启先生、林志先生建议公司重点关注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风险，关注该参股公司及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偿债能力，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关注力度。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了内部审计的阶段性工作；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一定的沟通交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财务目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和年薪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使其获得与其职责和贡献相符的报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p>	<p>一、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二、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p>

	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陷。三、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geq 营业收入 1%。二、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 $>$ 缺陷 \geq 营业收入 0.25%。三、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 $<$ 营业收入 0.25%。	一、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 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二、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 -- 4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三、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03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宾磊

审计报告正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易世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世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世达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宾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06,948.37	319,157,10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85,628.00	32,271,800.00
应收账款	88,964,294.42	117,876,084.61
预付款项	2,095,653.92	5,589,602.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52,856.66	1,420,879.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7,145.62	12,757,92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543,270.24	215,395,24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042,108.09	293,620,285.67
流动资产合计	859,247,905.32	998,088,93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29,890.83	12,514,098.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551,302.52	610,313,130.44
在建工程	53,192,875.66	54,748,493.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163,984.78	177,392,6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920,299.19	29,460,329.92
长期待摊费用	917,475.73	111,20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944.90	17,707,68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68,608.87	70,677,32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935,382.48	972,924,932.39
资产总计	1,734,183,287.80	1,971,013,86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936,392.32	207,590,798.23
预收款项	70,118,171.34	140,743,96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18,053.15	4,450,606.37
应交税费	11,204,338.77	3,551,728.84
应付利息	670,006.94	901,725.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3,253.02	3,544,335.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750,215.54	383,283,1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500,000.00	44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19,926.02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7,282.94	8,731,09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097,282.94	470,151,018.30
负债合计	680,847,498.48	853,434,18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783,703.84	144,402,0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463,972.56	1,098,082,298.54
少数股东权益	19,871,816.76	19,497,38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335,789.32	1,117,579,6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183,287.80	1,971,013,863.04

法定代表人：赖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14,732.77	223,263,05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90,000.00	17,390,000.00
应收账款	51,818,673.18	94,669,965.26
预付款项	1,872,702.86	3,575,455.92
应收利息	832,071.84	1,420,879.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7,702.17	3,645,470.35
存货	137,389,964.78	217,100,42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243,188.31	280,059,782.75
流动资产合计	709,439,035.91	841,125,03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169,890.83	418,154,098.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8,336.00	7,376,689.65
在建工程	53,192,875.66	52,550,826.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554,809.85	31,563,25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20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44,2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885,912.34	525,300,334.13
资产总计	1,225,324,948.25	1,366,425,37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142,491.28	118,423,257.09
预收款项	70,118,171.34	140,743,969.5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494.56	4,170,846.59
应交税费	702,822.18	1,195,279.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49,708.15	1,931,37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991,687.51	266,464,7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19,926.02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	13,919,926.02
负债合计	191,991,687.51	280,384,651.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未分配利润	79,652,992.02	132,360,4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33,260.74	1,086,040,71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324,948.25	1,366,425,370.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605,434.80	374,410,455.57
其中：营业收入	162,605,434.80	374,410,45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367,146.99	435,605,687.86
其中：营业成本	132,388,790.27	293,503,54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81,408.61	1,708,683.85
销售费用	5,404,774.17	11,817,319.13
管理费用	35,110,510.81	52,782,857.89
财务费用	22,277,455.44	23,927,743.93
资产减值损失	66,604,207.69	51,865,53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46,981.57	32,383,27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2.32	2,926,74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14,730.62	-28,811,952.35
加：营业外收入	48,275,343.07	36,576,20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0,260.57	814,980.85
减：营业外支出	84,716.58	218,44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73.75	181,471.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24,104.13	7,545,803.45
减：所得税费用	27,297,588.22	-2,245,08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21,692.35	9,790,8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58,325.98	8,029,023.73
少数股东损益	1,736,633.63	1,761,86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21,692.35	9,790,89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58,325.98	8,029,02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6,633.63	1,761,86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赖建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爱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9,608,477.62	302,577,161.19
减：营业成本	71,931,609.38	263,971,013.62
税金及附加	1,054,318.28	1,562,816.73
销售费用	5,404,774.17	11,574,955.27
管理费用	25,678,804.65	40,921,818.96
财务费用	-4,316,848.68	-8,203,845.94

资产减值损失	37,747,142.05	50,918,49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26,539.48	31,159,60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2.32	2,926,74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64,782.75	-27,008,494.19
加：营业外收入	2,762,464.62	1,965,04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0,260.57	814,980.85
减：营业外支出	882.08	217,38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2.08	181,47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3,200.21	-25,260,832.43
减：所得税费用	15,544,258.49	-4,306,16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47,458.70	-20,954,66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47,458.70	-20,954,66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00,080.30	182,510,62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690.42	13,530,00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2,095.41	42,912,45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52,866.13	238,953,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97,359.46	140,326,7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4,424.98	41,423,2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4,283.01	12,917,99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6,282.26	30,461,6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82,349.71	225,129,5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0,516.42	13,823,49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085.00	5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58,104.23	10,721,2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97	1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986,502.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250,000.00	436,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82,599.20	764,834,3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39,699.96	16,684,37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010,600.00	765,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50,299.96	802,365,97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7,700.76	-37,531,60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70,889.58	38,679,30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2,200.00	95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0,889.58	58,679,3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0,889.58	-51,009,31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5,808.04	3,952,84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32,265.88	-70,764,58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24,839.63	270,157,105.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98,401.87	100,501,31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206.25	11,807,03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2,516.52	6,491,3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7,124.64	118,799,71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75,340.88	99,569,78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9,335.40	28,862,36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433.64	9,598,12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2,703.69	26,505,9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5,813.61	164,536,2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8,688.97	-45,736,48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6,185.36	354,573,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24,561.78	11,715,7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97	1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50,000.00	436,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62,157.11	803,115,61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9,707.96	5,258,09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000,000.00	765,6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079,707.96	794,939,6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7,550.85	8,175,92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9,98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98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	4,7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00.00	4,7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000.00	2,949,98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5,808.04	3,952,84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30,431.78	-30,657,73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63,055.81	204,920,79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2,624.03	174,263,055.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44,402,029.82	19,497,383.13	1,117,579,6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44,402,029.82	19,497,383.13		1,117,579,68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18,325.98	374,433.63		-64,243,89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58,325.98	1,736,633.63		-60,521,69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0,000.00	-1,362,200.00		-3,722,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0,000.00	-1,362,200.00		-3,722,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783,703.84	19,871,816.76	1,053,335,789.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4,181.78	24,446,911.14		141,093,006.09	165,159,706.13	1,259,937,1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4,181.78	24,446,911.14		141,093,006.09	165,159,706.13	1,259,937,16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1.78				3,309,023.73	-145,662,323.00	-142,357,4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9,023.73	1,761,675.8	9,790,89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68,690.58	-146,468,690.58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468.69	-146,468.69	
(三) 利润分配											-4,720,000.00	-955,500.00	-5,67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0,000.00	-955,500.00	-5,675,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81.78
1. 本期提取													20,679.08
2. 本期使用													-24,860.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44,402,029.82	19,497,383.13		1,117,579,681.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32,360,450.72	1,086,040,7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32,360,450.72	1,086,040,71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07,458.70	-52,707,45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47,458.70	-50,347,45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60,000.00	-2,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0,000.00	-2,3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79,652,992.02	1,033,333,260.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58,035,118.19	1,111,715,3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58,035,118.19	1,111,715,3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74,667.47	-25,674,66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4,667.47	-20,954,66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20,000.00	-4,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0,000.00	-4,7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0				811,233,357.58				24,446,911.14	132,360,450.72	1,086,040,719.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依法整体变更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300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唐金泉、何启贤、阎克伟等19位自然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及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0066号验资报告，并于2008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

2010年9月28日，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00万股，并经大信信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易世达”，代码为300125。

2011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2015年3月28日，原大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2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8%)以每股人民币2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新能源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余热利用事业部、采购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拥有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大”)、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易世达”)、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易世达”)、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易世达”)、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易世达”)、Sunsys Energy Inc.等七家子公司。

公司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公司总部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号B座18-20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余热发电技术、环保、节能、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组装、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投资、设计、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批准。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厦门易世达，同时减少1户包头易世达，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12、14、17、2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

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

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	其他方法
前项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8。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

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6年、总量		注
财务软件	10年	直线法	

注：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能源服务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采用在合同约定的有效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停工停产月份为无效期间）；能源服务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是指：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产发电时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余热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余热发电业务有三种销售模式：

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销售合同：余热发电设备成套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以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获取业主签署的《验收确认书》时确认收入。

能源服务合同：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分享收益，运营期满后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②本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光伏发电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每月根据与供电部门共同确认的电量和政府核准价格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①税金及附加：1,651,054.68

②管理费用：-1,651,054.6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设备、提供设计服务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安装收入、服务收入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和财税[2011]115号文件规定，并经云浮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同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税函[2009]185号和财税[2011]115号文件规定，并经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子公司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同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37号，并经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河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 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福建金银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2015年5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是第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46号、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及青办发[2010]66号，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2011年至2020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时，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6年是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公司其他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578.92	157,042.25
银行存款	196,447,260.71	270,000,063.26
其他货币资金	53,482,108.74	49,000,000.00
合计	250,006,948.37	319,157,105.51

其他说明

受限资金明细：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金	44,750,000.00	49,000,000.00
冻结存款	8,732,108.74	
合计	53,482,108.74	49,00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85,628.00	32,271,800.00
合计	24,185,628.00	32,271,8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0,000.00	2.92%	5,7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48,301.34	100.00%	74,784,006.92	45.67%	88,964,294.42	190,987,983.27	97.08%	73,111,898.66	38.28%	117,876,084.61
合计	163,748,301.34	100.00%	74,784,006.92	45.67%	88,964,294.42	196,737,983.27	100.00%	78,861,898.66	40.08%	117,876,084.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74,642.93	1,258,732.15	5.00%
1 至 2 年	55,757,029.53	5,575,702.95	10.00%
2 至 3 年	5,234,288.06	2,617,144.03	50.00%
3 年以上	65,332,427.79	65,332,427.79	100.00%
合计	151,498,388.31	74,784,006.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高的应收账款组合	12,249,913.03	7.48%		
				净额
				12,249,913.03

合 计	12,249,913.03	7.48%		12,249,913.03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55,308.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533,199.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收回应收账款，豁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所致。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2,068,931.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6.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8,899,651.92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616.31	27.99%	3,892,311.48	69.64%
1 至 2 年	974,071.30	46.48%	646,222.37	11.56%
2 至 3 年	419,976.28	20.04%	1,051,068.91	18.80%
3 年以上	114,990.03	5.49%		
合计	2,095,653.92	--	5,589,602.7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505,632.4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85%。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52,856.66	1,420,879.18
合计	852,856.66	1,420,879.1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8,973.11	100.00%	10,551,827.49	61.67%	6,557,145.62	24,369,598.49	100.00%	11,611,672.52	47.65%	12,757,925.97
合计	17,108,973.11	100.00%	10,551,827.49	61.67%	6,557,145.62	24,369,598.49	100.00%	11,611,672.52	47.65%	12,757,925.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72,525.59	323,626.28	5.00%
1 至 2 年	293,201.23	29,320.12	10.00%
2 至 3 年	288,730.40	144,365.20	50.00%
3 年以上	10,054,515.89	10,054,515.89	100.00%
合计	17,108,973.11	10,551,827.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59,845.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00,000.00	
保证金	1,930,064.52	13,328,390.40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备用金	988,266.59	2,289,154.74
其他	2,119,384.89	1,880,796.24
合计	17,108,973.11	24,369,598.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新水泥（阳新）有	代垫款	6,534,906.41	3 年以上	38.20%	6,534,906.41

限公司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0	1 年以内	30.39%	260,000.00
大连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808,643.00	3 年以上	4.73%	808,643.00
大连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596,230.00	3 年以上	3.48%	596,230.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92%	500,000.00
合计	--	13,639,779.41	--	79.72%	8,699,779.41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305.46		153,305.46	73,819.37		73,819.37
在产品	65,670,614.14	2,139,876.55	63,530,737.59	107,017,644.93	2,139,876.55	104,877,768.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3,244,869.67	29,385,642.48	73,859,227.19	101,218,568.07	3,717,068.73	97,501,499.34
在途物资				12,942,159.86		12,942,159.86
合计	169,068,789.27	31,525,519.03	137,543,270.24	221,252,192.23	5,856,945.28	215,395,246.9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39,876.55					2,139,876.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7,068.73	25,668,573.75				29,385,642.48
合计	5,856,945.28	25,668,573.75				31,525,519.03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考虑项目已经暂停，未来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没有采用合同金额而是以实际收款额为依据计算，其可变现净值为已收到的货款额减去预计将要发生的税费，对于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用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算资产	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说明：本期对总包合同双鸭山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5,668,573.75元。

易世达与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余热发电带旁路放风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易世达向业主提供余热发电设备，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488万元。项目自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开始并网调试，2016年3月以后经过多次努力仍无法达标，业主以个别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不具备性能考核的条件，拒绝进行72小时性能考核及验收，目前双方正在协商终止合同，合同剩余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基于上述原因，本年对双鸭山项目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74,255,137.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876,541.96
减：预计损失	29,385,642.4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0,886,809.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859,227.19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11,763,213.35	13,560,502.92
预缴所得税	278,894.74	59,782.75
银行理财产品	337,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349,042,108.09	293,620,285.67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88,025.75		1,573,085.00	-626,190.41					388,750.34	0.00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6,072.74			603,818.09						10,529,890.83
小计	12,514,098.49		1,573,085.00	-22,372.32					388,750.34	10,529,890.83
合计	12,514,098.49		1,573,085.00	-22,372.32					388,750.34	10,529,890.83

其他说明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原有投资项目至今年已基本结束，为了维护各方投资利益，2016年根据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各方股东友好协商同意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59,577.65	651,742,371.72	11,829,017.33	4,422,822.88	681,453,78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569.23	3,050,000.00	396,663.69	4,536,232.92

(1) 购置		51,282.05	3,050,000.00	396,663.69	3,497,945.74
(2) 在建工程 转入		1,038,287.18			1,038,287.18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80,702.26	106,935.50	2,787,637.76
(1) 处置或报 废			2,680,702.26	106,935.50	2,787,637.76
4.期末余额	13,459,577.65	652,831,940.95	12,198,315.07	4,712,551.07	683,202,384.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4,043.23	62,250,546.46	4,336,090.77	3,419,978.68	71,140,659.14
2.本期增加金额	659,146.56	24,792,482.31	1,746,134.94	379,912.53	27,577,676.34
(1) 计提	659,146.56	24,792,482.31	1,746,134.94	379,912.53	27,577,676.34
3.本期减少金额			984,299.39	82,953.87	1,067,253.26
(1) 处置或报 废			984,299.39	82,953.87	1,067,253.26
4.期末余额	1,793,189.79	87,043,028.77	5,097,926.32	3,716,937.34	97,651,082.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66,387.86	565,788,912.18	7,100,388.75	995,613.73	585,551,302.52
2.期初账面价值	12,325,534.42	589,491,825.26	7,492,926.56	1,002,844.20	610,313,130.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格尔木公司办公楼	8,106,465.9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格尔木公司宿舍楼	3,559,921.9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1) 抵押的固定资产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格尔木神光以发电设备组件系统作为抵押物，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定借款合同。详见附注七、24
-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73,482.91		1,973,482.91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2,642,875.66	9,450,000.00	53,192,875.66	61,337,578.24	9,450,000.00	51,887,578.24
其他项目				887,432.50		887,432.50

合计	62,642,875.66	9,450,000.00	53,192,875.66	64,198,493.65	9,450,000.00	54,748,493.65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61,337,578.24	1,305,297.42			62,642,875.66						募股资金
合计		61,337,578.24	1,305,297.42			62,642,875.6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至2015年12月项目基本建成。项目位于大连市高新区龙头分园，目前已经完工的6号堆场和7-10号4个单体建筑，建筑面积为17380m²。因包括道路、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等外部配套设施不到位，至今不能投入使用，存在减值的可能性，2015年计提减值准备945万元。

12、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30,900.00			2,527,910.00	2,230,188.66	180,310,913.60	256,699,912.26
2.本期增加金额					977,433.26	3,743,227.46	4,720,660.72
(1) 购置					44,356.32		44,356.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增加					933,076.94	3,743,227.46	4,676,30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630,900.00			2,527,910.00	3,207,621.92	184,054,141.06	261,420,572.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41,114.37			2,527,689.09	1,048,515.39	70,189,925.99	79,307,244.84
2.本期增加金额	2,279,225.44			220.91	279,205.47	20,390,691.54	22,949,343.36
(1) 计提	2,279,225.44			220.91	279,205.47	20,390,691.54	22,949,34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20,339.81			2,527,910.00	1,327,720.86	90,580,617.53	102,256,58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810,560.19				1,879,901.06	93,473,523.53	159,163,984.78
2.期初账面价值	66,089,785.63			220.91	1,181,673.27	110,120,987.61	177,392,667.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920,299.19					920,299.19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合计	29,460,329.92					29,460,329.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540,030.73				28,540,030.7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12.64%，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2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8,540,030.73元。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11,205.96	943,689.32	137,419.55		917,475.73
合计	111,205.96	943,689.32	137,419.55		917,475.73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7,284.39	284,321.11	104,115,272.36	15,665,97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44,158.67	1,506,623.79	13,611,366.39	2,041,704.95
合计	11,181,443.06	1,790,944.90	117,726,638.75	17,707,684.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37,268,140.74	8,597,282.94	39,052,265.10	8,731,092.28
合计	37,268,140.74	8,597,282.94	39,052,265.10	8,731,092.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174,069.05	1,663,907.90
可抵扣亏损	29,662,721.85	12,700,105.37
合计	154,836,790.90	14,364,013.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884,516.21	904,397.21	
2020	11,293,598.88	11,795,708.16	
2021	17,484,606.76		
合计	29,662,721.85	12,700,105.37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2,868,608.87	70,677,322.45
合计	62,868,608.87	70,677,322.45

其他说明：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8,145,792.82	117,882,015.77
设备款	53,644,314.64	87,880,758.62
货款	871,849.63	735,862.25
其他	2,274,435.23	1,092,161.59
合计	124,936,392.32	207,590,79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98,882.34	未结算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9,325,502.47	未结算
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5,464,089.00	未结算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929,220.00	未结算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26,672.93	未结算
合计	56,944,366.74	--

其他说明：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63,277,186.64	133,897,984.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3,633,608.88	3,633,608.88
服务费	3,207,375.82	3,207,375.82
其他		5,000.00
合计	70,118,171.34	140,743,96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937.95	未验收
上海高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76,968.24	未验收
上海华祺实业有限公司	8,950,752.13	未验收
潍坊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3,275.30	未验收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676,261.57	未验收
合计	60,488,195.1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0,290,362.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8,486,905.0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2,410,876.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633,608.88

其他说明：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18,804.97	26,032,515.16	27,561,838.54	2,589,481.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01.40	1,775,707.69	1,758,937.53	138,571.56
三、辞退福利	210,000.00	1,226,736.00	1,346,736.00	90,000.00
合计	4,450,606.37	29,034,958.85	30,667,512.07	2,818,05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917.59	19,449,595.72	20,943,276.29	2,224,237.02
2、职工福利费		813,173.20	813,173.20	
3、社会保险费	50,110.73	866,204.05	867,564.67	48,75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38.81	744,988.31	740,150.91	43,176.21
工伤保险费	3,383.66	56,756.73	57,846.68	2,293.71
生育保险费	8,364.26	64,459.01	69,543.08	3,280.19
其他保险	24.00		24.00	
4、住房公积金	77,706.80	1,672,273.96	1,660,851.96	89,128.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102.79	358,440.85	407,412.34	147,131.30
8、其他短期薪酬	76,967.06	2,872,827.38	2,869,560.08	80,234.36
合计	4,118,804.97	26,032,515.16	27,561,838.54	2,589,481.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143.23	1,701,485.26	1,690,621.36	110,007.13
2、失业保险费	22,658.17	74,222.43	68,316.17	28,564.43
合计	121,801.40	1,775,707.69	1,758,937.53	138,571.56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2,257.75	452,440.82
企业所得税	10,484,851.66	1,915,130.60
个人所得税	178,721.54	154,48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58.04	52,108.41
营业税		408,751.0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12.89	43,059.60
其他	67,836.89	525,755.38
合计	11,204,338.77	3,551,728.84

其他说明：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0,006.94	901,725.02
合计	670,006.94	901,725.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14,258.03	442,335.34
业绩补偿	175,589.83	1,112,077.73
保证金及其他	2,413,405.16	1,989,921.98
合计	3,003,253.02	3,544,335.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25,000,000.00	22,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8.28	2028.8.27	RMB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5,0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2,500,000.00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价值为51,020.42万元。详见附注七、10、24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并担保借款	422,500,000.00	447,500,000.00
合计	422,500,000.00	447,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本期已归还2,25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已偿还5,250.00万元，未来将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该笔借款抵押物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设施、50兆瓦电站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19,926.02	增资纠纷
合计		1,919,926.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园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于2011年8月3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大发改投字[2011]404号，给予企业配套资金补贴400万元，用于建设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配套资金的通知》（大高财综指[2012]91 号），给予企业配套资金补贴800万元，用于建设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合计	811,233,357.58			811,233,357.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46,911.14			24,446,911.14
合计	24,446,911.14			24,446,911.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402,029.82	141,093,006.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402,029.82	141,093,00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58,325.98	8,029,023.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60,000.00	4,7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83,703.84	144,402,02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287,369.66	132,292,318.27	374,324,923.09	293,503,547.35
其他业务	318,065.14	96,472.00	85,532.48	
合计	162,605,434.80	132,388,790.27	374,410,455.57	293,503,547.35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410.85	657,562.92
教育费附加	165,168.44	542,697.16
土地使用税	1,592,591.58	
车船使用税	201.60	
印花税	58,261.50	
营业税	525,774.64	508,423.77
合计	2,581,408.61	1,708,683.85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		4,615,248.25
职工薪酬	3,129,234.20	2,998,844.76
售后服务费	1,982,722.00	2,761,981.62
差旅费	244,678.61	445,679.60
业务招待费	16,595.00	102,679.50
办公费		17,043.20
其他	31,544.36	875,842.20
合计	5,404,774.17	11,817,319.13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28,513.12	19,419,551.13
技术研发费	3,086,170.29	8,797,016.15
审计评估顾问咨询费	5,137,197.14	3,600,553.80
折旧费	2,654,332.88	2,840,391.29
无形资产摊销	2,556,710.10	2,727,577.49
税费	262,190.80	1,938,657.17

房租费	1,148,846.28	1,746,672.54
开办费	1,577,232.41	1,515,033.41
差旅费	1,095,833.23	1,224,159.22
办公费	850,990.89	1,089,814.67
业务招待费	537,964.98	894,806.18
其他	2,574,528.69	6,988,624.84
合计	35,110,510.81	52,782,857.89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216,971.50	32,329,643.87
利息收入	-4,043,743.32	-4,521,585.55
汇兑损益	-935,808.04	-3,952,841.24
手续费及其他	40,035.30	72,526.85
合计	22,277,455.44	23,927,743.93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395,603.21	27,273,751.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668,573.75	15,141,784.3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45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8,540,030.73	
合计	66,604,207.69	51,865,535.71

其他说明：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72.32	2,926,740.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30,881.71	22,460,384.97

理财产品收益	9,538,472.18	6,996,154.05
合计	20,346,981.57	32,383,279.94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0,260.57	814,980.85	850,260.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0,260.57	814,980.85	850,260.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政府补助	1,271,644.34	1,148,875.98	
业绩补偿款	43,936,487.90	33,887,922.27	43,936,487.90
其他	2,216,950.26	724,425.29	2,216,950.26
合计	48,275,343.07	36,576,204.39	47,003,69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出口奖励补贴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财政局、投资 促进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1,949.43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知识 产权创造和 发展基金	大连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 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31,4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企 业奖励资金	格尔木市经 济和发展改 革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款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否	否	1,271,644.34	595,526.55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合计	--	--	--	--	--	1,271,644.34	1,148,875.98	--

其他说明:

(1) 业绩补偿说明:

2014年10月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38亿元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根据《关于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实施协议》约定,卖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825万元,2016年不低于3,080万元,本期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265.16万元,本期收到业绩补偿款4,300.00万元,经计算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4,393.65万元。

(2) 政府补助确认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3】2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审批准予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1,271,644.34元。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373.75	181,471.85	28,373.7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373.75	181,471.85	28,373.75
其他	56,342.83	36,976.74	56,342.83
合计	84,716.58	218,448.59	84,716.58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14,658.40	2,067,772.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82,929.82	-4,312,860.78
合计	27,297,588.22	-2,245,087.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24,10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6,02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6,720.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994.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444.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88,26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97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61,756.5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50,954.5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45,460.0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85,771.29
所得税费用	27,297,588.22

其他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格尔木神光业绩补偿	43,000,000.00	35,000,000.00
利息收入	4,611,765.84	4,748,365.42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1,144,570.09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48,875.98
往来款及其他	3,140,329.57	870,643.18
保证金	11,600,000.00	
合计	62,352,095.41	42,912,454.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0,866,890.66	19,743,476.30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578,001.01	5,739,157.41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40,035.30	72,526.85
冻结存款	8,732,108.74	
往来款及其他	11,529,246.55	4,906,471.42
合计	31,746,282.26	30,461,63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返还	1,238,000,000.00	436,681,600.00
定期存款返还	4,250,000.00	
合计	1,242,250,000.00	436,681,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95,000,000.00	716,681,600.00
定期存款-注		49,000,000.00
其他	10,600.00	
合计	1,295,010,600.00	765,681,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3年度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合同约定分期还款，上期还款3,000.00万元，本期还款2,250.00万元，累计还款5,25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银行贷款金额10%的抵押存款。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7,669,987.98

净额		
合计		7,669,987.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521,692.35	9,790,891.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604,207.69	51,865,53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7,676.34	28,094,123.62
无形资产摊销	22,949,343.36	21,586,016.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419.55	518,96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886.82	-633,50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81,163.46	28,873,93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46,981.57	-32,383,27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16,739.16	-4,179,0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809.34	-935,79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83,402.96	121,620,93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12,162.25	16,506,31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667,228.27	-226,901,5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0,516.42	13,823,497.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524,839.63	270,157,105.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0,157,105.51	340,921,68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32,265.88	-70,764,583.6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3,100.36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3,100.36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524,839.63	270,157,105.51
其中：库存现金	77,578.92	157,04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447,260.71	270,000,063.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24,839.63	270,157,105.51

其他说明：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2,108.74	银行借款保证及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510,204,221.1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63,686,329.90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抵押物，详见附注七、24；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为格尔木神光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资金44,750,000.00元，冻结存款8,732,108.74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6日，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报告期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报告期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亦未出资，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展并网光伏发电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一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注销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余热发电	51.00%		设立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余热发电	75.00%		设立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湖北鄂州、福建永安	山东济南	节能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 （Sunsys Energy In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新能源及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5月19日，易世达（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sys Energy Inc.）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美国特拉华州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报告期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亦未出资，本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470,659.05	1,362,200.00	7,640,549.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6,111,344.85	5,940.49	16,117,285.34	524,327.34		524,327.34	13,913,620.48	2,667,513.76	16,581,134.24	1,209,521.25		1,209,521.2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浮市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8,120,935.93	3,001,345.01	3,001,345.01	5,989,140.29	8,981,724.92	3,098,355.41	3,098,355.41	3,277,397.7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干熄焦余热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577,954.70	57,894,046.32
非流动资产	90,316,676.96	102,847,718.08
资产合计	145,894,631.66	160,741,764.40
流动负债	60,723,781.69	70,242,904.27
非流动负债	27,152,650.40	34,592,357.45
负债合计	87,876,432.09	104,835,261.72
净资产	58,018,199.57	55,906,50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018,199.57	55,906,502.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03,639.91	11,181,300.53
调整事项	-1,073,749.08	-1,255,227.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3,749.08	-1,255,227.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29,890.83	9,926,072.74
营业收入	24,677,578.95	30,588,001.04
净利润	2,111,696.89	9,587,157.23
其他综合收益	2,111,696.89	9,587,157.23

其他说明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8,018,199.57元，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1,603,639.91元。调整事项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调整-1,073,749.08元，2016年末调整后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529,890.83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6.23%（2015年：49.3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72%（2015年：77.72%）。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000.69				25,000.69
应收票据	2,418.56				2,418.56
应收账款	3,742.46	5,575.70	523.43	6,533.24	16,374.83
其他应收款	647.25	29.32	28.87	1,005.45	1,710.89
应收利息	85.29				85.29
其他流动资产	34,904.21				34,90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	1,147.06	5,118.02	6,286.86
资产合计	66,798.46	5,626.80	1,699.36	12,656.71	80,494.47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493.64				12,493.64
应付职工薪酬	281.81				281.81
应付利息	67.00				67.00
其他应付款	300.33				30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500.00				2,500.00
长期借款				42,250.00	42,250.00
负债合计	15,642.78	0.00	0.00	42,250.00	57,892.7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915.71				31,915.71
应收票据	3,227.18				3,227.18
应收账款	9,607.85	1,336.61	843.15		11,787.61
其他应收款	188.43	1,010.50	76.86		1,275.79
应收利息	142.09				142.09
其他流动资产	29,362.03				29,3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	1,147.06	2,654.99	3,243.90	7,067.73
资产合计	74,465.07	3,494.17	3,575.00	3,243.90	84,778.1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977.55	12,025.63	1,214.91	540.99	20,759.08
应付职工薪酬	445.06				445.06
应付利息	90.17				90.17
其他应付款	255.33	9.01	0.78	89.31	35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250.00				2,250.00
长期借款			44,750.00		44,750.00
负债合计	10,018.11	12,034.64	45,965.69	630.30	68,648.74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9.26%（2015年12月31日：43.3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6,000	21.88%	21.88%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由8名合伙人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设立，其中包含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7名。普通合伙人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振东为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光恒昱之受托管理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振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启贤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投资管理人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		5,000,000.00	否	3,179,332.11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0,686.32	10,000,000.00	否	6,311,965.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57,142.86	6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年09月21日	2018年09月2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不含离任）	3,941,261.03	3,128,83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689,156.80	1,863,298.71
应付账款	大连力科科技有限公司	939,343.59	1,692,440.59
应付账款	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929,220.00	8,846,610.00
预收账款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因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未满足《增资协议》的先决条件而采取的资金回转及人员撤离，由此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刘里、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经济纠纷，各方已分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12月11日，法院受理公司提起的诉讼，诉状要求法院确认增资协议已依法解除，并要求海南亚希办理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案经一审、二审判决对增资协议解除不予支持。同时，刘里、亚希装饰、洋浦嘉润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2250万元的注册资本及期间利息，该案于2015年一审判决支持刘里、亚希装饰、洋浦嘉润的诉讼请求。

2016年5月4日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诉讼各方达成和解。依据《“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解书》，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合作义务。目前，相关投资各方经协商一致，对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及投资时间等事项正在协商之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安徽上缆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上缆”）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3日，安徽上缆起诉公司，主张公司拖欠安徽上缆买卖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54.87万元，要求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目前公司与安徽上缆公司正在法院的协调下进行协商谈判。

②天津津达执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达”）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7月15日，天津津达起诉公司，主张公司拖欠天津津达买卖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172.50万元，要求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目前公司与安徽上缆公司正在法院的协调下进行协商谈判。

③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汽公司”）和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5月，青汽公司和青岛捷能公司起诉公司，主张公司拖欠青汽公司买卖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459.5万元，拖欠青岛捷能公司买卖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78万元要求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目前法院正在审理管辖权异议。

④公司与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大”）关于山西南楼水泥余热电站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2012年9月17日，公司与江西恒大签订《山西南楼集团250t/d水泥熟料生产线（4.5MW）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360万元，江西恒大至今仍有930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大连甘井子区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15日，江西恒大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法院正在审理管辖权异议。

⑤公司与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1年5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3000TPD+5000TPD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7.0MW-10.5MW-水冷）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科陆向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187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230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500,000,000.00	15年	
二、其他公司				

淄博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14,000,000.00	2年
合计		514,000,0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承接原股东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义务，继续履行原股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5,25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并履行确保贷款期限内账户额度持续满足贷款余额10%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保留定期存款金额4,475.00万元。

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10097901），约定由本公司为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至2016年9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8月15日，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展期期限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申请将剩余借款1400万元展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余热发电分部	光伏发电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4,843,386.13	57,443,983.53		162,287,369.66
主营业务成本	102,876,234.46	29,416,083.81		132,292,318.2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72.32			-22,372.32
利润总额	-72,370,258.53	39,146,154.40		-33,224,104.13
所得税	16,729,343.50	10,568,244.72		27,297,588.22
净利润	-89,099,602.03	28,577,909.68		-60,521,692.35
资产总额	950,912,211.63	783,271,076.17		1,734,183,287.80
负债总额	180,997,346.22	499,850,152.26		680,847,498.48
折旧和摊销	23,359,059.17	27,305,380.08		50,664,439.25
资产减值损失	38,886,799.13	27,717,408.56		66,604,207.69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0,000.00	3.34%	5,7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35,954.52	100.00%	72,517,281.34	58.32%	51,818,673.18	166,637,474.06	96.66%	71,967,508.80	43.19%	94,669,965.26

合计	124,335,954.52	100.00%	72,517,281.34	58.32%	51,818,673.18	172,387,474.06	100.00%	77,717,508.80	45.08%	94,669,965.2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34,286.95	301,714.35	5.00%
1 至 2 年	42,659,951.72	4,265,995.17	10.00%
2 至 3 年	5,234,288.06	2,617,144.03	50.00%
3 年以上	65,332,427.79	65,332,427.79	100.00%
合计	119,260,954.52	72,517,28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32,972.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533,199.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收回应收账款，豁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所致。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收回应收账款，豁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所致。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5,659,089.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6,278,609.78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27,233.75	100.00%	10,349,531.58	78.84%	2,777,702.17	14,249,406.15	100.00%	10,603,935.80	74.42%	3,645,470.35
合计	13,127,233.75	100.00%	10,349,531.58	78.84%	2,777,702.17	14,249,406.15	100.00%	10,603,935.80	74.42%	3,645,470.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13,701.06	125,685.05	5.00%
1 至 2 年	275,444.40	27,544.44	10.00%
2 至 3 年	283,572.40	141,786.20	50.00%
3 年以上	10,054,515.89	10,054,515.89	100.00%
合计	13,127,233.75	10,349,531.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4,404.2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00,000.00	
代垫款	6,871,257.11	6,871,257.11
保证金	1,717,430.00	3,317,430.00
备用金	815,909.76	2,207,502.31
其他	1,722,636.88	1,853,216.73
合计	13,127,233.75	14,249,406.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	代垫款	6,534,906.41	3 年以上	49.78%	6,534,906.41
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5.24%	100,000.00
大连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808,643.00	3 年以上	6.16%	808,643.00
大连高新区财务结算中心	保证金	596,230.00	3 年以上	4.54%	596,230.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3.81%	500,000.00
合计	--	10,439,779.41	--	79.53%	8,539,779.4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3,640,000.00		413,640,000.00	405,640,000.00		405,6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29,890.83		10,529,890.83	12,514,098.49		12,514,098.49
合计	424,169,890.83		424,169,890.83	418,154,098.49		418,154,098.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浮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喀什易世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12,540,000.00			112,540,000.00		
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哈密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包头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05,64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413,6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88,025.75		1,573,085.00	-626,190.41						388,750.34	0.00
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6,072.74			603,818.09							10,529,890.83
小计	12,514,098.49		1,573,085.00	-22,372.32						388,750.34	10,529,890.83
合计	12,514,098.49		1,573,085.00	-22,372.32						388,750.34	10,529,890.83

(3) 其他说明

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没有新项目，近期一直处于亏损，2016年9月20日根据大连易世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各方股东友好协商同意解散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51,334.76	71,931,609.38	302,505,161.19	263,971,013.62
其他业务	57,142.86		72,000.00	
合计	79,608,477.62	71,931,609.38	302,577,161.19	263,971,013.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7,800.00	994,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72.32	2,926,740.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43,982.07	20,242,206.99
理财产品	8,987,129.73	6,996,154.05
合计	20,326,539.48	31,159,601.9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52,768.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8,472.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19,92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77,16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540,03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70,31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534.30	
合计	27,544,46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0.76	-0.76

3、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建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18日